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1AR250128 號、第 22-1AR248737 號、第 22-1AR247428 號、第 22-1AR246158 號、第 22-1AR244902 號、第 22-1AR231216 號、第 22-1AR230006 號、第 22-1AR228681 號、第 22-1AR227363 號、第 22-1AR216416 號、第 22-1AR215019 號等 11 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標的：有關車輛牌號『XXXX-XX』遭報廢及衍生牌照稅與違規罰鍰事宜……八……請求：…  
…2. 撤銷違規停車罰鍰……九、檢附資料……違規停車申訴書及罰單裁決書影本（114 年）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1AR250128 號、第 22-1AR248737 號、第 22-1AR247428 號、第 22-1AR246158 號、第 22-1AR244902 號、第 22-1AR231216 號、第 22-1AR230006 號、第 22-1AR228681 號、第 22-1AR227363 號、第 22-1AR216416 號、第 22-1AR215019 號裁決書影本（下合稱系爭 11 件裁決書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系爭 11 件裁處書不服，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其係對系爭 11 件裁處書不服，有 114 年 11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

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、28 日至 30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日至 15 日停放在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之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因系爭車輛逾期未繳納停車費，經催繳仍未依規定繳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分別開立舉發通知單舉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屬實，乃分別開立系爭 11 件裁決書，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系爭 11 件裁決書，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經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 11 件裁決書裁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如對系爭 11 件裁決書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系爭 11 件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不服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疑義部分，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，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交通部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8280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處理，同函副知交通部；另有關

訴願人不服行政執行而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訴願對象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79752 號函移請該署辦理；又訴願人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及欠稅處分部分（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年稅執字第 00037712 號、第 00037713 號、第 00037714 號、第 00037715 號、第 00037716 號、第 00037717 號通知對應之處分），業經本府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79751 號函移請該處依復查程序辦理；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